（上接B059版）

注：1.因公司关联法人数量众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交易类第10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与中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并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进行列示。

2.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

3.上表中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29	12,920	17.31%	-56.43%	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102	0.00%	-100.00%	
	小计		5,629	13,022		-56.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锚杆销售、减速器维修、电量销售	3,234	2,750	2.54%	17.60%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电量销售	462		0.37%	100.0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12		0.01%	100.00%	
	小计		3,708	2,750		34.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2	1,210	38.50%	3.47%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17	2,023	58.94%	-5.2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运维费/检修	64	21	1.97%	204.76%	
	小计		3,233	3,254		-0.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34	970	6.04%	47.84%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业务	2,654	400	11.18%	563.50%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129	-	8.97%	100.0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1,823	1,180	7.68%	54.49%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300	222	1.26%	35.14%	
	小计		8,340	2,772		200.87%	
合计			20,910	21,798		-4.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对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依据相标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因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将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关联方交易总额21,798万元，实际发生关联方交易金额20,91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13,022万元，实际发生的金额为5,629万元，未超过预计金额。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的金额为2,750万元，实际发生的金额为3,708万元，超过预计金额958万元。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的金额为3,254万元，实际发生的金额为3,234万元，未超过预计金额。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的金额为2,772万元，实际发生的金额为8,340万元，实际超出预计金额5,568万元。

公司2025年的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实际控制人：中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和最终审计结果，补充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需增加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电量销售	2,750	3,708	958
	小计		2,750	3,708	9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70	1434	464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业务	400	2,654	2,254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0	2,129	2,12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1,180	1,823	643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222	300	78
	小计		2,772	8,340	5,568
合计			5,522	12,048	6,526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军先生、赵娟娟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文建

注册资本：1702267.29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电石、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辆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303.9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34.07亿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1,765.1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8.72亿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二级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永忠

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昆明市凤盟路西段华云路1号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8,951,841.9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427,871.60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15,885,815.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51,417.97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二级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胜开

注册资本：476677.1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阿里地区改则县鲁仁路40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005.2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970.37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9.4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二级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宜华

注册资本：295906.66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303.9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34.07亿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1,765.1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8.72亿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二级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中国铝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宁夏银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洗选；选矿；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银川市黄河东路663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夏银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9,777.3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922.35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15,177.2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6.51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银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宁夏银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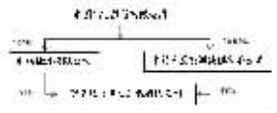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彪

注册资本：332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人防工程设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路11号

截至2026年2月28日，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879,78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6,097.81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321,767.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79.45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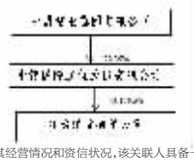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注册资本：259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或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

对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依据相标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拟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6年2月28日，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879,78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6,097.81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321,767.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79.45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注册资本：259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或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

对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依据相标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拟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亿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亿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季结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能源持有公司378,490,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财务公司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能源和中铝财务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军先生、赵娟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兴街1号院1号楼C座2层201-204、3层、4层2区、5层、6层、7层701-70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胜龙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7日

股权结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2388%；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6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铝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号，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7172972800G。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72.60亿元，所有者权益62.47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507.9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28亿元，利润总额2.09亿元，净利润1.91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铝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铝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亿元（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亿元（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贷款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如下：

存款业务：期初余额3,375.51万元，年初至今减少1,230.40万元，余额2,145.11万元。

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备查文件

1.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835,699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458,615.5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6,629,201.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1,829,414.1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33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21,001.8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9,608,332.25元，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255,537,551.65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2,221,081.89元和收到的银行利息3,316,469.76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元：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9	活期	0.00	已注销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110	活期	0.00	已注销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111	活期